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遠集裝箱及長譽投資連同其他潛在賣方與深圳市資本運營(作為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遠集裝箱及長譽投資連同其他潛在賣方與深圳市資本運營(作為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

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遠集裝箱，作為潛在賣方；
- (2) 長譽投資，作為潛在賣方；
- (3) 其他潛在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及
- (4) 深圳市資本運營，作為潛在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其中包括)中遠集裝箱及長譽投資擬出售，而深圳市資本運營擬(自身或通過其代名人)購買合計645,010,617股中集集團股份，包括350,000,000股A股股份及295,010,617股H股股份，約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7.98%。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集裝箱持有783,230,302股中集集團股份，包括518,606,212股A股股份及264,624,090股H股股份，約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1.84%，及長譽投資持有中集集團30,386,527股H股股份，約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的0.85%。

代價

訂約各方同意，就潛在出售事項而言，每股中集集團股份價格原則上應不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中集集團發出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中集集團股份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中集集團A股約人民幣8.57元及每股中集集團H股約7.65港元；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中集集團股份淨資產值。

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每股中集集團股份價格應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中集集團股份淨資產值(人民幣9.83元／股)確定。

如於意向書簽署後中集集團發生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擬轉讓的中集集團股份數量和每股中集集團股份價格將相應調整，但股份轉讓比例以及轉讓總價款不變。

中集集團A股股份之轉讓價款將以人民幣支付，而中集集團H股股份之轉讓代價將以港幣或美元支付。

其他

待本集團與深圳市資本運營進一步磋商後，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通過轉讓(i)中遠集裝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長譽投資持有的中集集團H股的方式進行。

意向書概述訂約方就潛在出售事項有關的意向。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倘訂約方在意向書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則各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意向書，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深圳市資本運營的資料

深圳市資本運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成立各種實體。深圳市資本運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資本營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簽訂意向書的理由及益處

潛在出售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要，且預期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從而推動本集團的航運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投資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發展，實現本集團戰略發展目標成為具有航運物流特色的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集團股份」	指	中集集團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書」	指	中遠集裝箱、長譽投資、其他潛在賣方與深圳市資本運營訂立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譽投資」	指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潛在賣方」	指	Broad Ride Limited 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oad Ride Limited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潛在出售其於中集集團的若干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及A股持有人
「深圳市資本運營」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僅供識別